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尽责、独立、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第三十二次至第二届第十一次共计 12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12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2	0	0	否

本人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阅读各项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公司在 2014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 2014 年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4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1	2014年1月1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
2	2014年2月1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
3	2014年3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201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3、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事项； 6、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7、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 8、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9、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10、201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1、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4	2014年6月1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续借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5	2014年7月2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6	2014年8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公司2014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 2、2014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3、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7	2014年10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完成高强度超薄平板电脑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暨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建设全部完成并将首次公开发行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 2、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事项。
8	2014年12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提供担保事项； 2、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人认为公司2014年审议的以上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以上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4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契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在信息披露工作方面，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2、在年报工作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汇报，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有效沟通，督促年报工作进展，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3、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始终坚持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决策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的作用。

同时，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工作中严格按照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公司的人事任免，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选择与考评进行研究，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规范公司运作，切实履行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4年度积极组织薪酬委员会相关委员对公司薪酬及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对相关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

五、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15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六、联系方式

hpshieh@sjtu.edu.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谢汉萍

年 月 日